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且本激励计划较公司上一期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 70% 的考核目标 A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所对应的 2022 年营业收入实际考核值即已略高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盛宝军： _____

独立董事 周台： _____

2022 年 5 月 27 日